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4201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
承辦人：許楓
電話：(02)29282828 分機225
傳真：(02)29284128
電子信箱：AI001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民字第1142193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、六及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03QEHDVC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辦理，並於114年6月23日前函報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、管理員須為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三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區基於選務業務需要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，依「永和區各機關、

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「工作人員名冊」，並提供電子檔至ab5766@ntpc.gov.tw信箱。

四、請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公教人員以組隊團體報名方式參加，推薦主任監察員1人(現任或退休之公務人員、臨時人員、約僱人員和代理教師)，招募之管理員須三分之一為現任公教人員(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)，機關單位代賬工、派遣人力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，管理員5名，監察員2名，且須滿18歲，暫不受理主任管理員逾數量之推薦名單。

五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為利選務工作遂行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：

(一)貴機關於同仁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，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；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4年8月22日）至公所點領公投票暨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；於投開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同意於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機關業務為原則。

(二)貴學校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5日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22號函(附件2)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(附件3)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(附件4)辦理。

七、檢送「永和區各機關、學校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分配表」(附件5)及「工作人員名冊」(附件6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09 13:46:17

裝

訂

線

51